

证券代码：301275

证券简称：汉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4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及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3）。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84.00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83.90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实施情况

1、2025年10月1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4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及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02,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63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67.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8.2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68,355股公司股份已于2026年6月10日非交易过户至“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9月24日。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回购方式、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总额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

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除已于2026年6月10日非交易过户至“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的1,168,355股公司股份外，剩余回购的5,434,045股公司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剩余回购的5,434,045股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三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前述用途，则不会导致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三年内用于前述用途，将就未使用部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3、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